

元代江南俸禄三题

——基于明代方志资料的考察

杨鹏云

提 要：元中后期，俸禄制度在江南不同地区的具体施行存在差异性。元代江南镇戍万户府军官俸禄的支取方式因地而异，或仅支俸钞，或钞米皆支。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官员的俸禄，与吴江、嘉兴镇戍万户府官俸相似，既有俸钞又领禄米。皇庆二年俸钱改支至元钞后，苏州、吴江、嘉兴的军官俸禄皆发生较大变化。至大三年“拘田支米”政策在吴江、嘉兴的具体实施，也存在较大差异。

关键词：江南俸禄 方志 镇戍万户府 海道都漕运万户府 拘田支米

关于元代俸禄制度，前贤早有研究。^①近年来，张国旺、杜立晖分别运用黑水城文书、《元典章》、元代方志、纸背文书等史料，对元代地方官吏的俸额与军官俸禄进行了探讨。^②然就元代俸禄制度在江南的具体实施而言，尚未见专文论及。本文主要运用洪武《苏州府志》、弘治《吴江志》、崇祯《嘉兴县志》等明代地方志中留存的元代江南官员俸禄信息，对元代江南镇戍万户府、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军官俸禄及至大三年（1310）“拘田支米”政策在吴江、嘉兴的具体实施略作讨论。

一 元代江南镇戍万户府军官俸禄考

关于元代江南镇戍万户府军官俸禄的支取方式，张国旺《元代军官俸禄制度考论》一文认为，“与侍卫亲军军官的俸禄相比，地方镇戍军官俸禄仅支給俸钞”^③。此结论的得出，大抵是因《元典章》、《事林广记》、至顺《镇江志》、洪武《毗陵续志》、嘉靖《江阴县志》等对于元代军俸研究非常重要的资料中，所载地方镇戍军官俸禄只有俸钞没有禄米的缘故。《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元代卷》则为此提出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外地军官俸米实行一段时间后停止了，完全

① 关于元代俸禄诸题的研究，多为整体性论述，例如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度》，《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989—1990年第12—13期；[日]大岛立子：《元朝官僚俸禄考》，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史论集》编辑组：《中国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69—287页；白钢主编，陈高华、史卫民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8卷《元代》，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71—384页；潘少平：《元朝俸禄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第85—89页；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禄廩〉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2004年第3集；杜立晖：《从黑水城文献看元代俸禄制度的运作》，《敦煌学辑刊》2013年第4期；于月：《元代俸禄制度新考》，《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4期。

② 参见张国旺：《黑水城文书所见元代地方官吏俸额考论》，《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2014年第4辑；张国旺：《元代军官俸禄制度考论——〈元典章·户部·禄廩〉研究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张国旺、杜立晖：《国图藏〈魏书〉纸背文书所见元代县级官员俸额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③ 参见张国旺：《元代军官俸禄制度考论——〈元典章·户部·禄廩〉研究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

实行俸钱制；另一种是某些地区实行俸钱加俸米，有些地区只行俸钱”^①。

本文倾向于后一种可能性，即元代江南镇戍万户府军官的俸禄，在支取方式上具有地域性差异，有些地区只实行俸钱，有些地区则实行俸钱加禄米。弘治《吴江志》所记元代镇守长桥水军万户府的军官俸禄，就有俸钞、禄米两项内容。^②崇祯《嘉兴县志》中亦记当地镇守万户府军官应支的俸禄，也是俸钞、禄米均支。^③这二处记载为我们了解元代江南镇戍万户府军官俸禄的构成提供了直接依据。

现将诸处所记元代地方镇戍万户府军官俸禄移录于表1：

表1 元代地方镇戍万户府军官俸禄表^④ 单位：中统钞^⑤

	《元典章》			镇江路	常州路	吴江州		嘉兴县	
	上万户府	中万户府	下万户府	上万户府	中万户府	镇守长桥水军万户府	镇守嘉兴万户府	俸钞/两	禄米/石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禄米/石	俸钞/两	禄米/石
达鲁花赤	80	70	60	280	245	—	—	—	—
万户	80	70	60	280	245	420	8.4	420	8.4
副万户	70	60	50	245	175	280	6.56	280	6.56
镇抚	40	30	20	140	70	130	3.5	130	3.5
经历	17	17	17	59.5	59.5	105	2.5	—	—
知事	12	12	12	42	42	77	1.54	—	—
提控案牍	10	10	10	35	35	—	—	—	—
照磨	—	—	—	—	—	73	1.2	—	—

由表1不难看出，元明江南地方志中记载的镇江、常州镇戍军官俸禄，仅有俸钞一项内容；吴江、嘉兴的镇戍军官俸禄，则是既支俸钞，又领俸米。元代江南镇戍万户府军官俸禄的支取，具有明显的地域差异。

关于元代军官俸禄的变迁，学界目前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是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

① 参见陈高华、史卫民：《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8卷《元代》，第381页。

② 参见莫旦撰：弘治《吴江志》卷3《职役》，“中国史学丛书三编”，台北学生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4辑，第144—145页。

③ 参见罗翥修、黄承昊纂：崇祯《嘉兴县志》卷11《官制》，“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425页。

④ 表格资料来源：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元典章》卷15《户部一·禄廩》，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37页；至顺《镇江志》卷13《廩禄》，“江苏地方文献丛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标点本，第569页；王继宗校注：《〈永乐大典·常州府〉清抄本校注》卷7《官制》，中华书局，2016年标点本，第420页；弘治《吴江志》卷3《职役》，第144—145页；崇祯《嘉兴县志》卷11《官制》，第425页。

⑤ 中统钞票面单位是贯、文，但元人实际常用锭（且锭、定通用）、两，比价为1锭=50两=50贯=1000文，参见李春圆：《元代粮食价格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3期。至元宝钞一贯当中统钞五贯，参见陈高华、史卫民著：《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第417页。

度》军俸部分，认为元代军官的俸禄发展，可以分为“大蒙古国初期到中统年间（1260—1264）、至元三年（1266）到二十二年、至元二十二年到元末三个阶段”^①；第二种则是张国旺《元代军官俸禄制度考论》文中的观点，主张元代“军官俸禄基本上经历了至元七年、至元二十二年、至大三年、皇庆二年（1313）4次比较大的变化”^②。

表1呈现的数据差异，使我们倾向于后者，即元代军官俸禄在皇庆二年也发生过相对大的变化。很显然，表1中吴江、嘉兴二地镇戍万户府军官的俸额，既不是《元典章》所记的至元二十二年（1285）额，也不是至顺《镇江志》、洪武《毗陵续志》所载至大三年额，而是超出以上两处记载若干，是《元典章》所记至元二十二年俸额的5倍还多。

张国旺《元代军官俸禄制度考论》认为，“皇庆二年，规定以至元二十二年俸额为基准，全部改支至元钞，这样军官俸额即为至元二十二年俸额的5倍”，并按至元钞与中统钞1:5的比率，折算出皇庆二上万户府达鲁花赤和万户的俸额为中统钞400两；上万户府副万户、镇抚、经历、知事、提控案牘的俸额分别为中统钞350两、200两、85两、60两、50两。^③

表1中，吴江、嘉兴二地镇戍万户府万户的俸额，恰与张文折算的上万户府万户俸钞400两接近，且高出20两。加上禄米，若按照时间相近的，至大四年（1311）每石“中统钞二十五贯”^④的米价，元代镇守长桥水军万户府和镇守嘉兴万户府的万户、副万户、镇抚俸禄分别为中统钞630两、444两、217.5两，比张文折算的上万户府军官俸额还多。这说明朝廷制定的俸禄仅是参考标准，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我们也可以初步判定，两部明代方志所载镇戍万户府军官俸禄，应属皇庆二年的记录。方志所记当地镇戍万户府官员俸额，应为中统钞。两部明代方志的记载，在支持张文观点之余，也提供了皇庆二年军官俸禄发生较大变化的实际例证。

二 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官吏俸禄考

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的称谓始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⑤，关于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的机构沿革，高荣盛、植松正、陈波等曾撰专文论及^⑥，然就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官员俸禄而言，不仅《元史》无载，亦未见相关论著提及。洪武《苏州府志》记有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职制及官员廩禄，恰可对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的相关研究有所补充。

志载，“海道都漕运万户府达鲁花赤、正万户各一员，副万户四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照磨一员，令史一十名，奏差一十名，通事、译史二名。合属镇抚所镇抚二员，司吏二名”^⑦。

① 参见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度》，《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989—1990年第12—13期。

② 参见张国旺：《元代军官俸禄制度考论——〈元典章·户部·禄廩〉研究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③ 参见张国旺：《元代军官俸禄制度考论——〈元典章·户部·禄廩〉研究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④ 参见《元史》卷96《食货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2476页。

⑤ 参见高荣盛：《元代海运试析》，《元史浅识》，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306页。

⑥ 参见高荣盛：《元代海运试析》，《元史浅识》，第285—324页；[日]植松正：《元代の海运万户府と海运世家》，《京都女子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研究纪要》，转引自陈波：《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的人事变迁》，《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2014年第26辑。

⑦ 参见李亨、汤德修，卢熊撰：洪武《苏州府志》卷11《廩禄》，“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印本，第432号，第447—448页。

陈波《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的人事变迁》一文认为，“皇庆元年（1312）十二月庚辰，又‘罢省海道运粮万户一员，增副万户为四员’，此后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的正官应该只有达鲁花赤一员，正万户一员，以及副万户四员，并且基本固定下来”^①。洪武《苏州府志》所记达鲁花赤及正、副万户官员建置，与《元史·百官志》记载吻合，也与陈文观点一致。因此我们可以基本确认，该志所载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官员俸禄是皇庆元年之后的情况。

现据洪武《苏州府志》所载制成表2：

表2 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官吏俸禄表^②

单位：中统钞

	达鲁花赤	万户	副万户	镇抚	经历	知事	照磨	令史	奏差	通事	译史
品级	正三	正三	从三	正五	从七	从八	正九	—	—	—	—
俸钞/两	420	420	280	140	105	77	73	80	75	80	80
禄米/石	8.4	8.4	5.6	3.5	2.1	1.54	1.26	1	1	1	1

由表2可知，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官员的俸禄，也是俸钞、禄米均支。除禄米数目和镇抚俸额有些许出入外，洪武《苏州府志》所载海道都漕运万户府正、副万户及其他官吏所得俸钞，与上文弘治《吴江志》所载镇守长桥水军万户府官员的俸钞数额完全相同，也应属皇庆二年诏改至元钞之后的俸禄记录，且钞额亦为中统钞。纂修较晚的正德《姑苏志》同样载有海道都漕运万户府沿革，志文提及，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官员“止有禄米，并无职田”^③。

由此，我们可以大概得出结论，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官员的俸禄与元代地方镇戍万户府军官俸禄具有相似性。与至顺《镇江志》、洪武《毗陵续志》记载元代江南镇戍万户府军官俸禄选择至大三年俸额不同的是，洪武《苏州府志》、弘治《吴江志》、崇祯《嘉兴县志》3处明代方志在记载诸万户府官吏俸禄时，均选择了距离纂修时代更近的皇庆二年以降的俸额。

《元典章》、至顺《镇江志》分别载有至元二十二年、至大三年的千户所官员俸额，可作为参照，帮助我们理解元代海运千户所官员俸禄的大致状况。现据诸处史料记载制成表3：

表3 元代诸千户所官吏俸禄表^④

单位：中统钞

	《元典章》			至顺《镇江志》			洪武《苏州府志》	
	上千户所	中千户所	下千户所	上千户所	中千户所	下千户所	海道运粮千户所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禄米/石
达鲁花赤	50	40	30	175	140	105	175	3.5

① 参见陈波：《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的人事变迁》，《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2014年第26辑。

② 表格资料来源：洪武《苏州府志》卷11《廩禄》，第465—466页；官员品级参见《元史》卷91《百官志七》，第2315页；《元典章》卷7《吏部一·官制一·资品》，第195—222页。

③ 参见林世远修、王鏊纂：正德《姑苏志》卷15《田地》，“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本，第11册，第975页。

④ 表格资料来源：《元典章》卷15《户部一·禄廩》，第537页（《元典章·禄廩》下千户俸额阙，陈本据《事林广记》补）；至顺《镇江志》卷13《廩禄》，第570页；洪武《苏州府志》卷11《廩禄》，第466页。

(续表)

	《元典章》			至顺《镇江志》			洪武《苏州府志》	
	上千户所	中千户所	下千户所	上千户所	中千户所	下千户所	海道运粮千户所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俸钞/两	禄米/石
千户	50	40	30	175	140	105	175	3.5
副千户	40	30	20	140	105	70	140	2.8
司吏	—	—	—	—	—	—	35	0.7

由表3可知,元代海运千户所官员的俸禄,也是既有俸钞,又有禄米。上文已初步判定,洪武《苏州府志》记载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官员俸禄,系皇庆二年或其后之俸额。其运粮千户所千户、副千户俸钱分别为中统钞175两、140两,如果加上禄米,同样按至大四年每石“中统钞二十五贯”^①的米价,元代海道运粮千户、副千户的俸禄分别为中统钞262.5两、210两,此数额与皇庆二年按《元典章》至元二十二年俸额改支至元钞后,折算的上千户所千户、副千户俸额250两、200两近似,并分别高出12.5两、10两。此额“十分中减去三分,余上七分”^②,刚好与至顺《镇江志》所记至大三年上千户俸额近似。由此可见,海道运粮千户所官员的俸禄支給,同样非别树一帜,而是与诸千户所类似。

三 至大三年江南“拘田支米”实施考

至元二十一年(1284)“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比腹里减半”^③后,元代江南官员的职田制度正式确定下来。至大三年,元武宗对俸禄制度进行改革,主要内容是拘收官员职田,改支禄米,并将俸钱改支至元钞^④,简称“拘田支米”。至大四年正月,元武宗崩于玉德殿^⑤，“拘田支米”政策随之作废,“外任职官公田、俸钞并复旧制”^⑥。

由于实施时间短,相关资料较少,学界关于“拘田支米”的研究成果寥寥。^⑦“拘田支米”政策在江南的具体实施,并不是完全依照规定执行,而是因地制宜。吴江州拘收职田后,未折给官吏禄米,取而代之的是额度相当大的增钞;而嘉兴县在拘收官田后,既折给地方官俸米,又伴

① 参见《元史》卷96《食货志四》,第2476页。

② 参见《元典章》卷15《户部一·俸钱·官吏添支俸给》,第548页。

③ 参见《元史》卷96《食货志四》,第2466页。

④ 参见《元典章》卷15《户部一·俸钱·俸钞改支至元拘职田支米》,第548页。

⑤ 参见《元史》卷23《武宗纪二》,第514页。

⑥ 参见《元典章》卷15《户部一·俸钱·俸钞改支至元》,第549页。

⑦ 《元代俸禄制度研究》认为“拘田支米是以损害外任民职官吏的利益为前提的”,见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度》,《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989—1990年第12—13期;《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认为,“武宗时收职田,意在增加政府收入”,载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第265页;《〈元典章·户部·禄廩〉校释》一文认为,“总的来看,官吏收入都有幅度不等的增加”,见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禄廩〉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2004年第3集;《试论元武宗朝尚书省改革的措施及其影响》一文认为,拘田支米“有利于收入均衡,亦促进货币流通,且增加中央控制的土地,提高财政收入,可谓一举数得”,载李鸣飞:《试论元武宗朝尚书省改革的措施及其影响》,《中国边疆民族研究》2008年第1辑。

有大额增钞。

弘治《吴江志》所记具体增钞额如表4：

表4 元吴江州官吏“拘田支米”表^①

单位：中统钞

	《元史》	《元典章》	弘治《吴江志》		
	品级	规定支米数/石	原得俸钞/两	原得职田/顷	实际增钞/两
达鲁花赤	正五品	50	40	4	1000
知州	正五品	50	40	4	1000
同知	从六品	45	20	2	500
州判	从七品	40	15	1.5	350
提控案牍	—	0.5	10	1	125

据表4，尽管政府规定了不同品级官员应支的米数，但吴江州并没有折给官员禄米的记载，当地官员职田还官后，只收到了大额增俸。若按至大四年每石“中统钞二十五贯”^②的米价，吴江州知州、同知、州判、提控案牍获得的实际增钞，可分别购买40石、20石、14石、5石米。这也就意味着，除提控案牍外，吴江州其余官员实际所得增钞可折买的米数，均少于《元典章》规定的支米数。

《元典章》卷15《俸钞改支至元拘职田支米》条规定，外任有职田的官员，职田换支的禄米是按年计算的。^③就表4吴江州实际增钞的购买力而言，该州官员的实际增钞，也应是按年计算的。

沈仁国先生在《元代的俸禄制度》一文中指出，江浙行省官田租额一般在每亩5至6斗^④，据此计算，吴江州达鲁花赤、知州每年职田租入应在200—240石，同知、州判、提控案牍的年职田租入分别为100—120石、75—90石、50—60石。若按至大四年每石“中统钞二十五贯”^⑤的米价，吴江州达鲁花赤、知州的年职田收入为中统钞5000—6000两，同知为2500—3000两，州判为1875—2250两，提控案牍为1250—1500两。而表4所载吴江州官员的实际增钞额，远低于其原职田收入。

嘉兴县“拘田支米”的实施情况，与吴江州有所不同。今据崇祯《嘉兴县志》照录如表5：

如表5所示，嘉兴县官员在职田还官后，不仅发放了禄米，还伴有增钞。但其实际支米数，也未完全遵规执行，而是自达鲁花赤至县尉，无分品级，所支禄米皆40石，这也是规定支米的最低限额。若按至大四年每石“中统钞二十五贯”^⑥的米价，将该县官员实得增钞折算为米数，并与实际支米数相加，则其实际所得分别为60石、54石、45石、44石，均高于《元典章》规定的支米数。

① 表格资料来源：《元史》卷91《百官志七》，第2317—2318页；《元典章》卷7《吏部一·官制一·资品》，第201—213页；《元典章》卷15《户部一·俸钱·俸钞改支至元拘职田支米》，第548页；弘治《吴江志》卷3《职役》，第143—144页。

② 参见《元史》卷96《食货志四》，第2476页。

③ 参见《元典章》卷15《户部一·俸钱·俸钞改支至元拘职田支米》，第549页。

④ 参见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度》，《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989—1990年第12—13期。

⑤ 参见《元史》卷96《食货志四》，第2476页。

⑥ 参见《元史》卷96《食货志四》，第2476页。

表5 元嘉兴县官吏“拘田支米”表^①

单位：中统钞

	《元典章》		崇祯《嘉兴县志》			
	品级	规定支米数/石	原得俸钞/两	原得职田/顷	实际增钞/两	实际支米数/石
达鲁花赤	从六品	45	18	2	500	40
县尹	从六品	45	18	2	500	40
县丞	正八品	40	15	1.5	350	40
主簿	从八品	40	12	1	125	40
县尉	从九品	40	11	1	100	40

同样，若按照江浙行省每亩5至6斗的官田租额^②，嘉兴县达鲁花赤、县尹原职田租入为100—120石，县丞为75—90石，主簿、县尉则为50—60石。亦按每石“中统钞二十五贯”的米价，原嘉兴县官员的年职田收入分别为：达鲁花赤、县尹中统钞2500—3000两，县丞1875—2250两，主簿、县尉1250—1500两。而拘收职田后，嘉兴县官员实际所得分别为达鲁花赤、县尹1500两，县丞1350两，主簿1125两，县尉1100两，此数额亦低于其原职田收入折算钞额。但相较于吴江州而言，嘉兴县官员改革后的收入，与改革前的差距并不太大。

结 语

概括全文，弘治《吴江志》、崇祯《嘉兴县志》所载元代镇戍万户府官员俸禄及洪武《苏州府志》所载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官员俸禄，都是既支俸钞，又领禄米，且均属皇庆二年或其后的记录，俸额皆为中统钞。上述记载一方面为张国旺“元代军官俸禄在皇庆二年发生相对大的变化”观点提供实例支撑，另一方面补充其元代“地方镇戍军官俸禄仅支給俸钞”^③的说法。

据张文考证，皇庆二年以至元二十二年俸额改支至元钞后，军官所得俸禄是至元二十二年俸额的5倍。实际上，各地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差异，以镇守长桥水军万户府、镇守嘉兴万户府为例，万户的俸禄接近至元二十二年上万户府万户标准的7.87倍，副万户为6.34倍，镇抚为5.43倍，千户、副千户为5.25倍。军官级别越高，俸禄增加越多。

制度制定与具体推行过程中往往存在差异，尽管诏书规定了不同品级官员应支的米数，但“拘田支米”改革在吴江州并没有折给官员禄米，而仅有增钞；在嘉兴县则不仅发放禄米，还伴有增钞。总体而言，“拘田支米”实施后，吴江、嘉兴的官员收入均有所下降，尤其是吴江州，降幅颇大。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表格资料来源：《元典章》卷7《吏部一·官制一·资品》，第209—223页；《元典章》卷15《户部一·俸钱·俸钞改支至元拘职田支米》，第548页；崇祯《嘉兴县志》卷11《官制》，第421—422页。

② 参见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度》，《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989—1990年第12—13期。

③ 参见张国旺：《元代军官俸禄制度考论——〈元典章·户部·禄廩〉研究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